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立 2023 年非必须招标项目合格供方库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发包管理工作，结合集团实际工作需要，建立非必须招标项目合格供方库。现诚邀满足条件的单位申请入库，并按照有关规定参与集团非必须招标项目工作任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格供方库类别

本次合格供方库共包含三个方向，共 91 个合格供方库：工程类 21 个、服务类 46 个、物资类 24 个。具体类别及要求详见附件 1。

每个合格供方库入库单位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若不满 3 家，则该库建库失败。本次建库完成后，2019 年以来集团已建立的合格供方库均作废。

二、合格供方库资格条件要求

申请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资格条件：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主体

申请单位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别库有特殊要求的，以附件 1 要求为准。

（二）专业资质及能力要求

申请单位应具有国家、地方或行业规定的专业资质，具有满足建库要求的业绩、人员、设备、技术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三）信誉信用要求

申请单位自行承诺（格式见附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 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申请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负责人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四）不得入库的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形的单位不得入库：

（1）按集团供应商管理相关办法要求，集团暂停合格供方库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集团市场部提供的名单为准）；

（2）按集团供应商管理相关办法要求，集团永久取消合格

供应商资格的（以集团市场部提供的名单为准）；

（3）已给集团或集团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以集团各单位提供的书面说明为准）；

（4）集团及下属各单位所有正式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持有股份的（以各入库申请单位提供的书面承诺为准）。

2.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同单位不得入同一类别供方库：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其中单位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厂长、合伙人等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持有单位股份的股东存在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出现上述情况的，一经发现相关单位均予以清退出库处理。

（五）其他要求

1. 申请单位应按照系统要求的格式提交申请资料，并确保清晰度，若因其提供的资料清晰度不够无法辨识入库失败责任自负。

2. 申请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需核查原件，将另行通知。

三、申请入库注意事项

（一）申请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一个或多个专业库。

（二）申请单位应按以下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格式见附件2）：

1. 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若需）

3.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承诺函

5. 自评情况汇总表
6. 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7. 加分要求证明材料
8. 其他材料

(三) 认定时间及证明材料要求

1. 附件 1 中时间要求“近五年至今”均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有特殊说明外，业绩要求认定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与集团合作的项目业绩(指与集团或其下属分公司、中心、全资、控股、牵头管理公司合作的项目业绩)还应提供项目业主履约良好认定书，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2。

3. 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申请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相关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4. 信誉信用证明材料：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证明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证明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余信誉信用要求提供承诺书。

5. 注册地在重庆或设有分支机构常驻重庆的证明材料：提供申请单位或申请单位分支机构的在渝营业执照及在渝办公场所证明。

6. 获奖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机构官方网站发文截图。

以上所有申请材料均需以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形式上传。申

请多个专业类别合格供方库的申请单位，应分别编制申请文件，递交电子申请材料。

（四）申请方式和截止时间

申请方式：申请工程类和服务类供方库的供应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cqgsbid.cegc.com.cn:7900>）上注册、提交申请资料；物资类供应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平台（<http://wzcg.cegc.com.cn:8099>）上注册、提交申请资料。

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8日17:00，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由于网络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申请单位提交申请失败，后果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业务联系人：

龚老师 023-89138357（工程类、服务类）

龚老师 023-89138695（物资类）

管理平台技术服务联系人：

廖老师 15223296317

（五）申请材料递交流程及相关要求：

网站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附件4）

四、入库程序

（一）供应商申请入库

供应商按照建库标准及公告要求在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物资采购平台中提交电子申请资料。

（二）集团组织初步资格评审

由集团成立的评审小组根据附件1的建库标准，并结合本通知要求，对申请单位的入库申请资料进行初步资格评审。

（三）初步资格评审结果公示

初步资格评审结果将在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公布。

（四）供应商现场登记

通过初步资格评审的申请单位须在结果公示通知列明的截止时间内，由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现场确认：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携带身份证，到集团现场登记；

未在规定时间内截止前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库申请。若发现上述资料或行为造假，将对相关供应商予以清退出库处理。

（五）集团组织入库资格评审

由集团成立的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且法定代表人已进行现场登记的**供应商进行入库资格评审：评审小组**根据各申请单位自评分由高到低排序**，若申请单位数量小于或等于所在库供应商规模上限，则全部纳入后续评审；若申请单位数量大于所在库供应商规模上限，则选取供应商规模上限数量的申请单位纳入后续评审（得分相同单位一并纳入），若因初步评审未通过导致单位数量小于供应商规模上限数量，则依次选取排名靠后单位纳入后续评审。供应商应根据附件1的要求客观合理进行自评，并正确填报入系统，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自评分填报错误导致入库失败，后果自负。

对总分相同的单位，集团评审小组按照附件1的排序规则对申请单位进行排序，根据排序结果确定入库候选单位。

（六）入库结果公示

入库评审结果将在高速集团官网、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集团物资采购平台公布。

五、建库有效期

本次建库有效期为 3 年，自经评审合格供应商结果公示日开始，有效期截止后相关供方库自动作废。

六、其他事项

（一）集团将对非必须招标项目进行进度跟踪、质量把关以及后评价，相关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开展信用评价，对入库单位实施优胜劣汰、动态管理。

（二）入库申请单位提供的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入选资格，并禁止其参与集团其他非必须招标项目业务。

- 附件：1. 集团 2023 年合格供方库建库类别及入库标准表
2. 合格供方库申请入库材料（格式）
3. 集团招投标管理平台用户使用手册（供应商篇）
4. 集团物资采购平台用户使用手册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